附件

2025年度市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评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引领市直各相关单位深入践行“做的要比说的好、服务要比需求早”理念，聚焦广大经营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高水平打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市重大项目攻坚、产业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制定如下评分办法。

一、适用对象

评分对象为市直相关单位，具体分组情况见附表。

二、评分内容

主要考察2025年度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江苏省2025年度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苏营商组发〔2025〕1号）、《淮安市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淮发〔2025〕3号）、《淮安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淮安市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学习借鉴举措清单》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一）承担任务数量（3分）。统筹考虑牵头任务和配合任务，承担任务数量排名所在分组前20%的得3分，排名后10%的得1分，其余根据数量比例得1.5-2.5分。

没有明确承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或承担任务数量不足三项的单位，可由其围绕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申报年度重点任务，经评分责任单位审定后，补足三项进行评分。

（二）任务完成情况（12分）。市直各单位承担任务采取清单管理，由评分责任单位根据清单计划、省级以上通报、省内城市进度公开信息和落实情况综合评估作出结果评定。经评定属于承担任务未能按照计划时限完成的（不含国家部委和省级厅局改变工作部署，下同），每有一项酌情扣0.1-0.3分；超出评分截止时限仍未完成的，每有一项扣0.5分；经预警提醒未能按期改正完成，影响全市任务进度的，每有一项扣1分。

在跨部门协同任务中，牵头单位组织协调不力，影响推进质效的，酌情扣0.3-0.5分；协办单位配合度不高，制约工作完成度的，酌情扣0.1-0.3分。

（三）减分项。对服务经营主体敷衍应付，或查纠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不力，发生损害经营主体权益负面案例等情形，影响全市营商形象的市直单位予以减分。

1.被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省级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分别减3分、2分、1分。

2.被国家或省级媒体曝光，经核查属于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每有一次分别减2分、1分；发生其他营商环境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按照问题严重程度酌情减0.1-0.5分。

3.服务质量被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评议为“不满意”的，每有一次减0.1分；被评议为“一般”的，每有三次减0.1分。

4.对经营主体需求、诉求敷衍应付或发生其他营商环境负面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酌情减0.1-0.5分。

三、结果运用

（一）市直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评分按照格次赋分法计入全市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总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工作安排，可以按照市直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评分高低推荐一定比例的市直单位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

被表彰的市直单位已在全市2025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评为第一等次的，在原奖励基础上追加5%奖励；未获得第一等次的，提高一个等次奖励。

（三）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淮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各市直单位反馈年度评分及失分原因。涉及省级以上驻淮单位的，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最新要求以及相关单位机构、职能改革，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淮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动态调整。

附表

2025年度市直单位优化营商环境评分分组表

|  |  |  |
| --- | --- | --- |
| 组别 | 单 位 | 单位数 |
| 第1组 | 市委办（研究室）、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纪委监委机关（巡 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统战部、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编办、台办、机关工委、老干局、党史工办、党校、档案馆、信访局、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文联、侨联、红十字会、残联、工商联、民宗局、民革机关、民盟机关、民建机关、民进机关、农工党机关、九三学社机关 | 35 |
| 第2组 | 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 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 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外办、国资委、 数据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机关事务局、纪念地管理局、供销社  | 33 |
| 第3组 | 税务局、国安局、淮安海关、农科院、气象局、人行、淮安金融监管分局、国调队、消防救援支队、出入境边检站、邮政管理局、烟草局、洪泽湖渔管办、通管办、市传媒集团、仲裁委秘书处、公积金中心 | 17 |
| 第4组 | 邮政公司、有线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机场公司、市国联集团、市城发集团、市交通集团、市文旅集团、市金发集团 | 14 |
| 第5组 | 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淮安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省再担保集团淮安分公司 | 21 |